类别：A

 西安市公安局

 签发人：周军户

 西公督办函〔2023〕41号

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0340号建议的复函

赵欢锋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政策的建议》(第0340号)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《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3年工作任务清单》第68条明确规定：“**6月底前依法划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禁售区域，坚持依法全域全天禁售禁放烟花爆竹。**”各区县政府将在6月底前依法划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禁售区域，坚持依法全域全天禁售禁放烟花爆竹。市公安局将严格落实方案要求，严厉打击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

下一步，市公安局将加大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，特别是将小作坊非法加工生产烟花爆竹、人员聚集区私自大量储存烟花爆竹、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燃放活动作为重点，对那些主观恶性大、影响极坏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坚决依法从严惩处，决不以罚代刑、姑息迁就，加大刑事打击力度，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，坚决遏制此类案件发生。

西安市公安局

2023年6月21日